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11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9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情况.....	11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2
九、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3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核查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特殊条款的合规性.....	14
十二、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4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四、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天草生物、发行人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250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3070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并施行的《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174号

致：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

为真实。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86683693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邵云东，注册资本：3725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1幢，经营范围：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长期。

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天草生物”，股票代码为“83564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35名，其中包括自然股东34名，法人股东1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1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36名，其中包括自然股东34名，法人股东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一名，为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亚商”），基本情况如下：

湖州亚商成立于2016年5月4日，持有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2MA28C8EUXT”的《营业执照》，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3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琦伟），住所为湖州市东

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2527室，经营期限为2016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3日，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类），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湖州亚商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经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2017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05）、《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3）以及《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等文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4,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

2017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等文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定向发行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元，预计募集资金37,500,000元。

2017年2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告编号：2017-007），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间为 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7日，缴款账号为公司指定的验资户。

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湖州亚商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7年2月18日，公司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2月22日，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3307000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年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认购资金37,500,000元，认购股数2,500,000股。截至截至 2017年2月17日止，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9,750,000元，股本人民币39,750,000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一致，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增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自愿，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增资协议》中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条件、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与公司股东沟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00 股（含）。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湖州亚商认购。

根据《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股东放弃认购：

- 1、股东通过其他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认购；
- 2、公司未在2017年2月15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及汇款底单，且未在2017年2月15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帐入账单；
- 3、公司仅在2017年2月15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但未在2017年2月15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且未在2017年2月15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帐入账单；
- 4、公司收到的股东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在2017年2月15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股东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经核查，公司原股东并未在指定缴款日参与认购且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则视为其主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对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缴纳出资的出资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系其合法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将自己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新增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2017年2月18日，公司、监管银行与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0167881128。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且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账户设立、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九、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间为 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7日。2017年2月22日，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3307000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年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认购资金37,500,000元，认购股数2,500,000股。截至截至 2017年2月17日止，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9,750,000元，股本人民币39,750,000元。

公司书面确认：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验资账户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湖州亚商成立于2016年5月4日，持有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2MA28C8EUXT”的《营业执照》，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3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琦伟），住所为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2527室，经营期限为2016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

3日，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类），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湖州亚商经营范围及其于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等财务数据，湖州亚商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2016年有主营业务投资及经营。

基于上述，湖州亚商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特殊条款的合规性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出具承诺，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与发行对象签署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优先清算、投资方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公司未与发行对象签署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优先清算、投资方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二、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

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核查对象的《营业执照》、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查询、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草生物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为35人，其中自然人股东34名，法人股东1名。1名法人股东为无锡新和源发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锡新和源发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主要从事发酵产品、生物科技产品开发的公司，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新和源发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本企业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1名，为湖州亚商。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该湖州亚商已于2016年07月29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K6352。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亚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150。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对象系私募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进行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主体天草生物,天草生物实际控制人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天草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天草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湖州亚商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曝光台网站(<http://www.zhb.gov.cn/home/pgt/xzcf/>)、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污染源环境监管一行政处罚”栏部分(<http://www.xjepb.gov.cn/>)未发现或查询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理和执法信息。根据在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曝光台”部分(<http://www.zjbts.gov.cn/>)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zjfd.gov.cn/>)未发现或查询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不良信息。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在司法执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均无负面记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账户设立、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公司未与发行对象签署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优先清算、投资方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对象系私募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

（十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在司法执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均无负面记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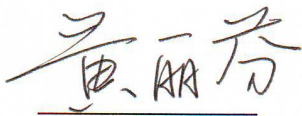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 TCTJS 2017H017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



李鸣



2017 年 3 月 6 日